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或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新华街 95 号，15537771199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11325MA9NFQ2180		(副本) (1-1)			
名称	内乡县鑫马路保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经营者	韩春波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新华街9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2025-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93.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0.60	
支付的税费	5	4,3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6,22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1,13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21,132.5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9,129.77	27,997.2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7,997.23	27,997.2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MA9NFQ2180
 纳税人名称: 内乡县鑫马路保洁有限公司

利润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 至 2025-12-31

会小企02表
 报送日期: 2026-03-04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60,237.62	932,475.23
减: 营业成本	2	194,450.29	232,288.63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00,918.32	622,266.06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64,869.01	77,920.54
加: 营业外收入	22	9,602.38	9,324.75
其中: 政府补助	23	9,602.38	9,324.75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74,471.39	87,245.29
减: 所得税费用	31	3,723.57	4,362.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70,747.82	82,883.03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MA9NFQ2180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 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6-03-04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997.23	49,129.77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548,164.17	354,206.88
应收账款	4	2,631,640.00	1,661,80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51,39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311.40	1,958.2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839,317.21	1,206,058.02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2,440,182.78	1,562,223.14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59,637.23	1,710,929.77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2,440,182.78	1,562,223.14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19,454.45	148,70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19,454.45	148,706.63
资产合计	30	2,659,637.23	1,710,92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659,637.23	1,710,929.77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高效的完成本项目。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有效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MA9NFQ218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2001553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838.88	2025-12-17 14:45:56		
4411362512001553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919.44	2025-12-17 14:45:56		
4411362512001553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80.46	2025-12-17 14:45:56		
4411362512001553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4.47	2025-12-17 14:45:56		
4411362512001553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101.13	2025-12-17 14:45:56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				¥2974.3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40507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5MA9NFQ2180		纳税人名称	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1308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311.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				¥1311.37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 善 保 管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内乡县鑫马道路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